

鄂州市鄂城区教育局

鄂城区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区学校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学校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细化信息报告、人员救治、现场保护、证据保全、危害控制、事故调查、善后处理、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

第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，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，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迅速组织人力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、器材和物资，将病患受害人员就近送往医院进行救治；

（二）立即停止学校食堂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停止供餐，并按照

规定向当地教育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；

（三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、用具、设备设施和现场，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；

（四）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进入急救、救援工作状态，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；

（五）稳妥安排好其他师生员工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做好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员的接待工作，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，加强与学生家长联系，通报情况，做好沟通引导工作。

第三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，应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，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，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，按照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四条 教育部门会同区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。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及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。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、后果及其处理情况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、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。

